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93号

## 关于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，占地面积192902平方米、建筑面积66972.9109平方米，项目年制造13.6万TEU标准箱，配套建设有一个3000吨级泊位，用于集装箱产品的外运。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厂区内柴油燃油车辆外出加油的安全、管理、成本、工作效率方面的问题和困难，拟在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，（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，项目代码2507-440115-04-01-803060）。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3.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3.4平方米。本扩建项目设置10立方米柴油储罐1个，1台双枪加油机，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等附属设备，供应油品为柴油，建成后预计年供应柴油600吨。储存柴油仅供企业内部车辆自用，不对外销售。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座10m<sup>3</sup>钢制卧式双层柴油储罐、1台双枪加油机、1台自吸

泵、1套油气回收系统、1套渗漏检测报警系统、1套高液位报警系统、1套静电接地报警系统。加油工艺主要包括油罐车卸油、内部车辆加油、油罐维护等。扩建项目新增设员工1人，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，实行1班制，每班工作10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扩建项目增加投资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加油装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，并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，产生的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车辆尾气（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CO）无组织排放。

本扩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车辆尾气（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CO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,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 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,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,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罐底油泥、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,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油罐采取双层罐设置, 设置有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围堰, 加油机底座采用 PE 复合材料防渗底槽, 槽内和管沟用细沙填满、填实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